

报告编号	ZTHY202303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5 页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杰

项目负责人：赵永杰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何方科

报告审核人：陈威力

建设单位：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85401

电话：0576-85182089

传真：-

传真：0576-85786969

邮编：317000

邮编：317000

地址：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

地址：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7
附件 1：营业执照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44
附件 4：设计方案	47
附件 5：危废台账	48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7：工况证明	50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1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2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53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54
附图五：现场照片	5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C76KAG7F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7-8 日、8 月 30 日、11 月 6-7 日、2024 年 1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比例	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6.7%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3]40号，2023年5月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₅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20	300	8.0*

注：*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BOD ₅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40	2（4）	0.3	12（15）	6~9	10	10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2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氨氮、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03	
	氨氮	0.0002	
废气	烟粉尘	1.385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租用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1380m²。企业拟投资 520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切片、破碎、制粒等工艺或技术，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3]40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环保设施，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MAC76KAG7F001X），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并于同年 6 月 30 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8 月 7-8 日、8 月 30 日、11 月 6-7 日、2024 年 1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9'33.444"、北纬 28°49'59.808"，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市公共集中监管仓；南侧为招财玻璃厂；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距厂界 346 米的两水小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厂房共 1 层，分别设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原料堆场、成品

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筛分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料仓等。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筛分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料仓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3%，项目租用厂房。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6.7%，项目租用厂房。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筛分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料仓等。	主要设置切片区、破碎区、制粒区、筛分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密闭料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办公室等。	配电、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江。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筛分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切片、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与经沉降室预处理的破碎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堆场粉尘,输送、包装工序: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增加沉降室预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4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面建有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无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切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制粒机	6	6	与环评一致
筛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包装秤	1	1	与环评一致
密闭输送带	5	5	与环评一致
铲车	1	1	与环评一致

密闭料仓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3 年 7~9 月用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废木材	t/a	11500	2410	11476
2	木屑	t/a	9600	2010	9571
3	稻草	t/a	100	20.5	97.6
4	秸秆	t/a	100	20.6	98.1
4	润滑油	t/a	0.3	0.06	0.24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7~9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生物质颗粒	吨	20000	4200	84%	20000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3 年 7~9 月用水量为 15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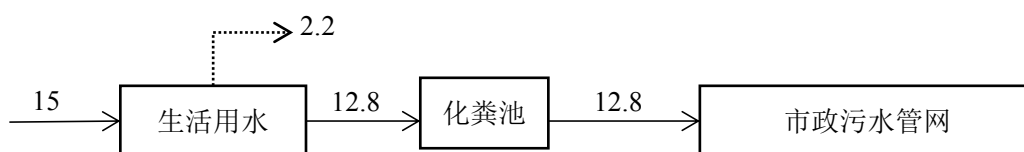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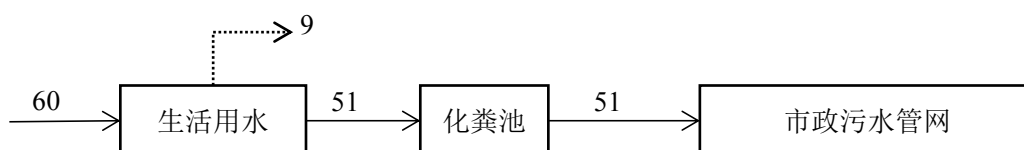


图 2-1 7~9 月水平衡图 (单位 t)



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室内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采用篷布覆盖。原料进厂后，废木材、稻草、秸秆等在原料室内堆场存放，木屑进厂后进入密封料仓暂存。本项目上料、输送、切片、破碎、制粒、筛分、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

上料：将废木材、稻草、秸秆等原料由铲车上料至进料口，采用输送带输送至切片机，木屑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

磁选：原料进入切片机、破碎机前，为防止铁钉损坏切片机、破碎机刀片，切片、破碎前端设置磁铁，固定在封闭输送带内，对原料中铁钉等杂质进行截留。

切片：废木材、稻草、秸秆等原料由输送带输送至切片机。将不符合破碎机进料尺寸的原料通过切片机切成长度约6-8cm。

破碎：磁选去钉后的原料经密闭皮带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使原料在5mm左右。破碎机密闭，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制粒机制粒。

制粒：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制粒设备，物料在制粒机模具中经过挤压、摩擦作用下升温（温度150℃~170℃），使原料中的水分在制粒过程中散失，最终产品含水率约12%，制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水蒸气，不含有机废气。通过外力（压力约300T）的压缩，使原本松散堆积的颗粒物排列结构开始改变，生物质内孔隙率减少，形成柱状的生物质颗粒（直径约0.8cm，长度约6cm）。整个过程均为物理挤压成型，不添加任何粘结剂。

冷却、筛分：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经自然冷却后的颗粒由输送带输送至筛选机密闭筛分，筛分出成品和次品。成品由人工将包装袋套入卸料口后进行自动称重、包装、入库，次品由手推车运输至破碎机中重新破碎。包装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1、处理设施工艺变动

环评中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筛分粉尘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破碎粉尘经沉降室预处理后再与切片粉尘、制粒粉尘、筛分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增加预处理设施，终端处理设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颗粒。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切片、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与经沉降室预处理的破碎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厂区建有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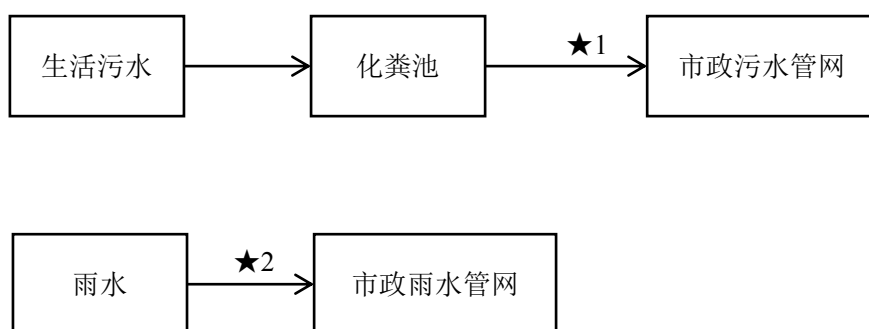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51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上料粉尘、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筛分粉尘、输送和包装粉尘。堆场粉尘、上料粉尘、输送和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环保设备由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可变频）。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2，排放口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有组织废气	切片、破碎、制粒、筛分	颗粒物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制粒机、筛选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上料、切片、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与经沉降室预处理的破碎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设备及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堆场	颗粒物	粉料采用封闭料仓存储、废木材、季节性原料稻草、秸秆在封闭厂房内堆放，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在厂内进行	粉料采用封闭料仓存储、废木材、季节性原料稻草、秸秆在封闭厂房内堆放，不得露天堆放、物料装卸在厂内进行
	输送、包装工序	颗粒物	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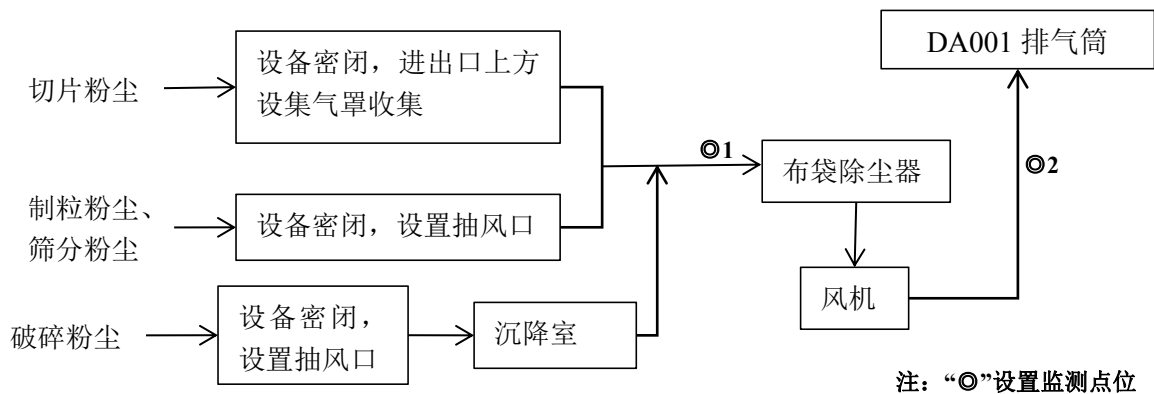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切片粉尘、破碎粉尘、制粒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15m	1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①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

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 之间。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个)
1	切片机	85	1
2	破碎机	85	2
3	制粒机	85	6
4	输送带	75	5
5	筛选机	80	1

注：噪声源强数据引用环评

4、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磁选铁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表 3-5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2023 年 7~9 月实际产生量 *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堆场	12.8	2.66 (12.7)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铁钉	磁选	/	一般固废堆场	0.43	0.09 (0.43)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仓库	0.24	未产生 ¹ (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355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0.02	未产生 ²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垃圾桶	1.2	0.28 (1.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 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7~9 月份产能折算。

注 1: 根据调查，企业设备约半年维护一次，每次更换出废润滑油 0.12 吨，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24 吨。

注 2: 根据原料使用量，废润滑油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2 吨。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危废仓库约 4m² 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该面积能够满足存放危险废物的需求，截止目前未转运。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集尘灰、磁选铁钉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等	20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排气筒	20.8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5
废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5	化粪池、管道铺设	5.2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5.5
合计		33	35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3%，项目租用厂房。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3%，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6.7%，项目租用厂房。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切片机密闭，仅留进出口，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破碎机、制粒机、筛选机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料仓和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筛分、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废气排	已落实 切片、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与经沉降室预处理的破碎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场粉尘、上料粉尘，输送、包装工序：无组织排放。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优化总平面设计,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优化平面设计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 选用了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员工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操作, 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防治	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 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根据调查, 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危废仓库约 4m ² 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 具备防渗、防漏措施; 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 由专人负责管理。该面积能够满足存放危险废物的需求, 截止目前未转运。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用来堆放集尘灰、磁选铁钉等一般固废, 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 其中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 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 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 _{Cr} 和氨氮, 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0002t/a,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102t/a, COD _{Cr} 0.003t/a, NH ₃ -N0.0002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均为生活污水,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本项目 COD、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企业对工艺进行优化，提高物料的回收利用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密闭性，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布袋并登记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3〕40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02.1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4.05.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4.02.23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1	2026.04.03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空盒气压表	ZT-XC-070	2024.02.12
风向风速仪	ZT-XC-273	2024.0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2024.02.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2024.02.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4.02.16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31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坚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5	2026.10.12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08.8	化学需氧量	368	357	1.5	≤10	符合
2023.08.9	化学需氧量	327	334	1.1	≤10	符合
2023.08.8	氨氮	7.65	7.53	0.8	≤10	符合
2023.08.9	氨氮	7.90	7.83	0.4	≤10	符合
2023.08.8	总磷	1.50	1.49	0.3	≤5	符合
2023.08.9	总磷	1.70	1.69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08.8	化学需氧量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106±5	109	2.83	±4.72	符合
2023.08.9		106±5	106	0.00	±4.72	符合
		106±5	109	2.83	±4.72	符合
2023.08.9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38.5±3.1	38.4	-0.26	±8.05	符合
		38.5±3.1	37.0	-3.90	±8.05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论
2023.08.8	总磷	500	0.20	10.0	28.08	18.05	100	90-110	符合
2023.08.9	总磷	500	0.20	10.0	27.14	17.31	98.3	90-110	符合
2023.08.8	氨氮	10.0	2.00	20.0	55.94	36.55	96.9	90-105	符合
2023.08.9	氨氮	10.0	2.50	25.0	57.02	37.02	100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8	266	267	268	158	266	267	268
仪器读数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5	99.5	99.6	99.7	99.5	99.6	99.8	99.6
相对误差 (%)	-0.5	-0.5	-0.4	-0.3	-0.5	-0.4	-0.2	-0.4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11.8	颗粒物	0.33712	0.00002	±0.0005	符合
2023.11.9	颗粒物	0.41270	0.00002	±0.000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11.6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3.11.7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夜间切片、破碎不生产)
	厂界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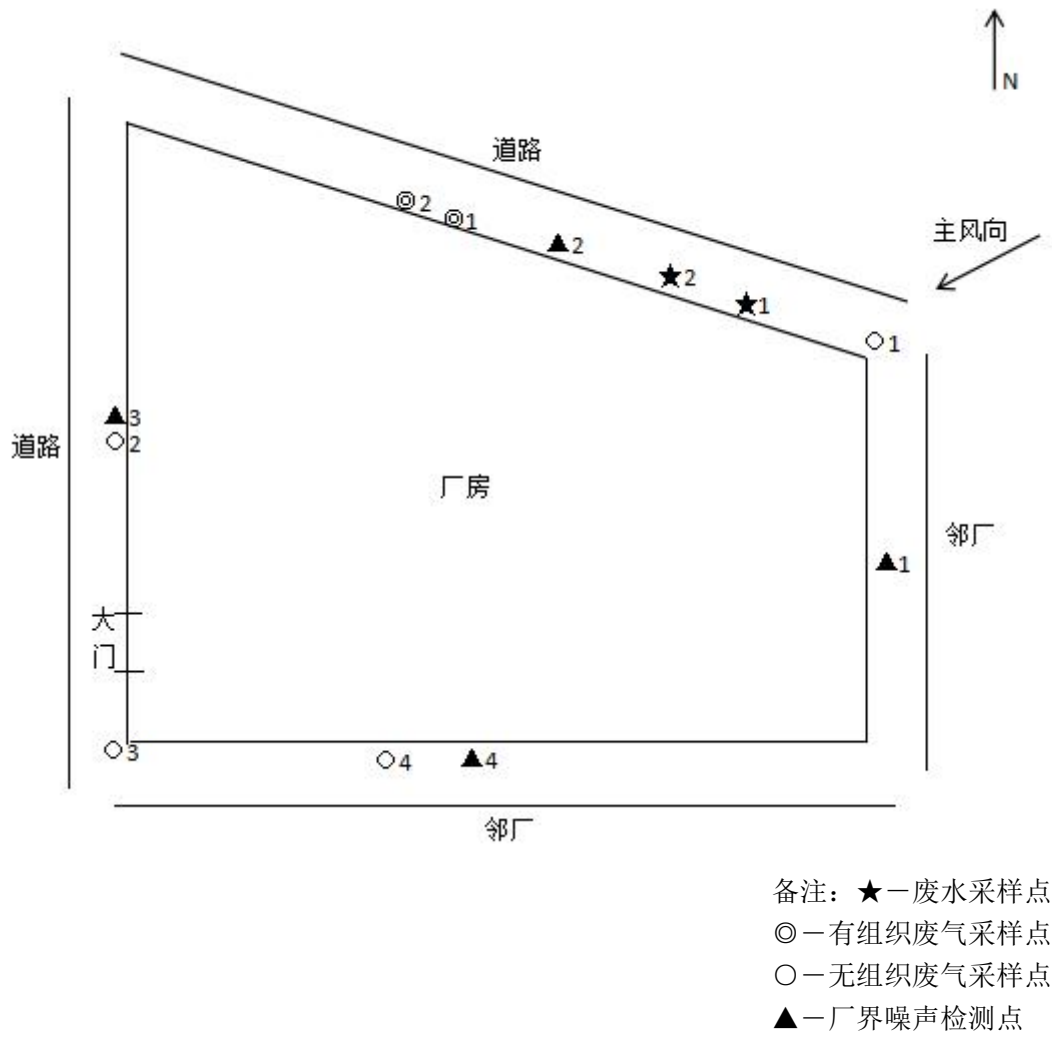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11 月 6 日	25.1-26.2	101.7-101.8	1.5-1.7	东北	晴
2023 年 11 月 7 日	19.0-21.0	102.1-102.3	1.7-1.9	东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3.8.7		2023.8.8		2023.11.6		2023.11.7		2024.1.29		2024.1.30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生物质颗粒	吨	20000	66.7	55.3	82.9%	53.2	79.8%	54.2	81.3%	52.5	78.7%	51.5	77.2%	56.1	84.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9'59" N28°50'20"	2023 年 08 月 7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7	362	18.8	1.50	76	1.07	0.42	140
		第二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90	19.7	2.03	68	1.25	0.33	149
		第三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46	16.6	1.67	74	1.38	0.39	13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96	18.2	1.81	70	1.18	0.48	156
		日均值（范围）		6.6-6.7	373	18.3	1.75	72	1.22	0.41	143
	2023 年 08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30	19.0	1.70	72	1.55	0.55	123
		第二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5	341	21.5	1.83	79	1.75	0.57	131
		第三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21	20.7	2.01	70	0.88	0.60	119
		第四次	浅黄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6	316	19.7	1.73	71	1.37	1.02	110
		日均值（范围）		6.5-6.6	327	20.2	1.82	73	1.39	0.69	121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7	373	20.2	1.82	73	1.39	0.69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1 雨水排放口 E121°09'19" N28°50'1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0	0.088	12	0.0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9	0.118	10	0.09
		日均值（范围）		7.0-7.1	20	0.103	11	0.0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6-6.7，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73mg/L、氨氮 20.2mg/L、总磷 1.82mg/L、悬浮物 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mg/L、石油类 0.69mg/L、动植物油类 1.39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制粒、切片、筛分粉尘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7-5，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7-6。

表 7-5 破碎、制粒、切片、筛分粉尘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次	18.3	7.5	5.30×10 ³	4.92×10 ³	116	0.571	
		第二次	13.9	6.5	4.59×10 ³	4.32×10 ³	111	0.479	
		第三次	13.9	7.1	5.03×10 ³	4.74×10 ³	122	0.578	
		日均值	/	/	/	/	116	0.543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次	19.1	7.0	4.96×10 ³	4.55×10 ³	104	0.473	
		第二次	20.4	7.1	5.01×10 ³	4.58×10 ³	113	0.517	
		第三次	20.0	7.2	5.08×10 ³	4.65×10 ³	107	0.497	
		日均值	/	/	/	/	108	0.496	
◎2 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次	19.2	6.7	4.74×10 ³	4.40×10 ³	<20	0.044	
		第二次	19.8	6.9	4.88×10 ³	4.52×10 ³	<20	0.045	
		第三次	20.4	7.2	5.09×10 ³	4.71×10 ³	<20	0.047	
		日均值	/	/	/	/	<20	0.045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次	19.9	7.0	4.95×10 ³	4.58×10 ³	<20	0.046	
		第二次	20.6	6.5	4.59×10 ³	4.25×10 ³	<20	0.042	
		第三次	20.6	6.9	4.89×10 ³	4.53×10 ³	<20	0.045	
		日均值	/	/	/	/	<20	0.044	
	最大日均值							<20	0.045
	标准限值							120	3.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6 破碎、制粒、切片、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粉尘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0.543	0.045	91.7	0.496	0.044	91.1	91.4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16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543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045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

分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1.4%。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09'59" N28°50'20"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	0.173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171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80
		第三次	0.172
○2 厂界下风向1 E121°09'56" N28°50'20"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	0.213
		第二次	0.223
		第三次	0.214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	0.212
		第二次	0.219
		第三次	0.237
○3 厂界下风向2 E121°09'57" N28°50'20"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43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	0.236
		第二次	0.259
		第三次	0.252
○4 厂界下风向3 E121°09'56" N28°50'19"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	0.241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7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	0.253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59
最大值			0.269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69mg/m³，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59" N28°50'19"	17:51	61	6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09'58" N28°50'20"	17:54	61		
	厂界西侧▲3 E121°09'56" N28°50'20"	17:58	56		
	厂界南侧▲4 E121°09'51" N28°50'19"	18:01	56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厂界南侧▲1 E121°17'19" N28°45'16"	16:10	61	65	符合
	厂界西侧▲2 E121°17'18" N28°45'16"	16:13	57		
	厂界北侧▲3 E121°17'18" N28°45'18"	16:17	61		
	厂界东侧▲4 E121°17'20" N28°45'17"	16:20	5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59" N28°50'19"	22:17	50	55	符合
	厂界北侧▲2 E121°09'58" N28°50'20"	22:20	49		
	厂界西侧▲3 E121°09'56" N28°50'20"	22:24	50		
	厂界南侧▲4 E121°09'51" N28°50'19"	22:27	52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厂界南侧▲1 E121°17'19" N28°45'16"	22:23	53	55	符合
	厂界西侧▲2 E121°17'18" N28°45'16"	22:26	53		
	厂界北侧▲3 E121°17'18" N28°45'18"	22:30	52		
	厂界东侧▲4 E121°17'20" N28°45'17"	22:33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量值为 56-61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51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7-9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51	10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2	0.003	符合
氨氮	1.5	0.0001	0.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5 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排放时间为 24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	/	0.880	0.986	1.385	符合
	有组织 破碎、制粒、切片、筛分粉尘	0.044	2400	0.106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烟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6-6.7,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73mg/L、氨氮 20.2mg/L、总磷 1.82mg/L、悬浮物 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mg/L、石油类 0.69mg/L、动植物油类 1.39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116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543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 0.045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1.4%。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69mg/m³,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测量值为 56-61 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9-53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危废仓库约 4m²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集尘灰、磁选铁钉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其中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51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2t/a，氨氮外排量为0.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102t/a，化学需氧量0.003t/a，氨氮0.0002t/a。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98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烟粉尘1.385t/a。

6、总结论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
- 2) 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与废气监测平台及监测孔，待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 3) 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9'33.444" N28°49'59.8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3]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3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C76KAG7F001X			
	验收单位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20.8	噪声治理（万元）	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C76KAG7F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7-8日、8月30日、11月6-7日、2024年1月29-30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51	—	—	0.0051	0.0102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3t/a	—	—
	氨氮	—	1.5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986t/a	—	—	0.986t/a	1.385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3〕40 号

关于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31082-07-02-998321）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

—1



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 6.3%,租用厂房,设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t/a, COD_{Cr} 0.003t/a, NH_3-N 0.0002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

减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粉料原料堆放需设置密闭料仓或储存间；输送、切片、破碎、制粒、筛分、包装等工序均采用密闭方式，并采用有效的集尘方式和处置方式，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各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原料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围挡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加强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不得选用带油漆、胶黏剂等产生恶臭物质的原料，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3年5月9日印发

—4—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LHXH-SCYX-202401-0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委托方）：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

乙方（受托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24	桶装	焚烧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0.02	桶装	焚烧
合计：			0.26	/	/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 ¥2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洽谈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三、乙方收款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 3) 收款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1/2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协议书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杰

业务联系人: 赵永杰

联系电话: 13906685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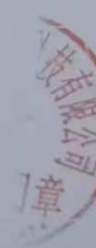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张昌杰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7630402638



附件 4：设计方案

除尘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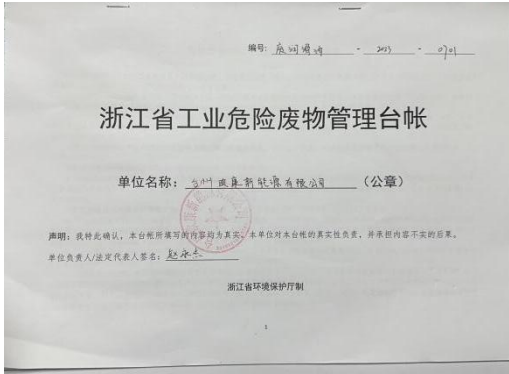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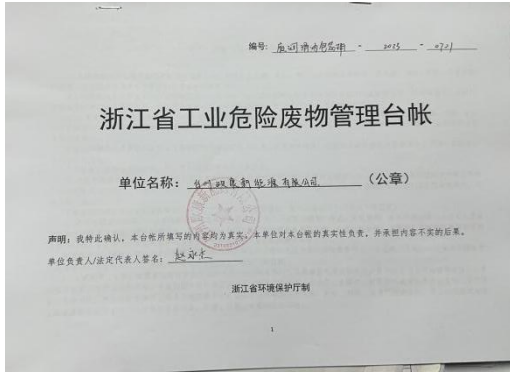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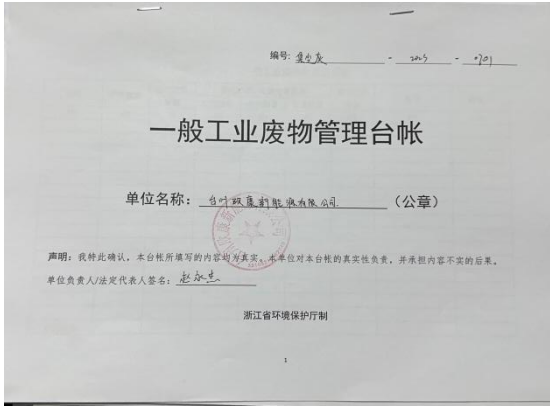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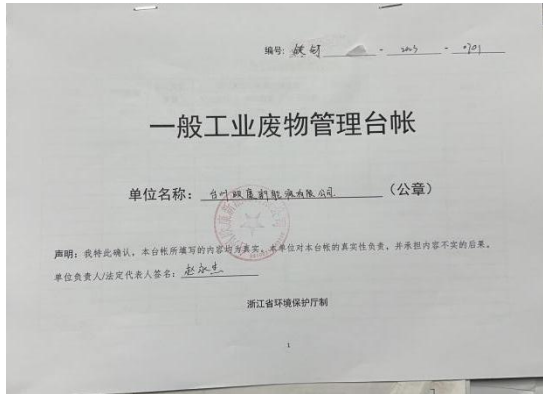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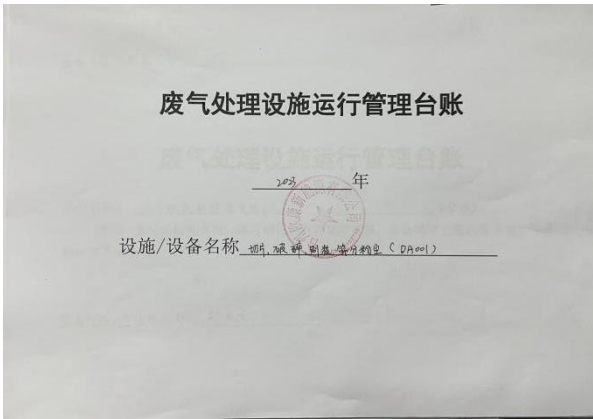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台账

 <p>编号: 废润滑油 - 2023 - 02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忠</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润滑油包装桶 - 2023 - 02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忠</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帐-废润滑油</p>	<p>台帐-废润滑油包装桶</p>
 <p>编号: 集尘灰 - 2023 - 02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忠</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铁钉 - 2023 - 02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永忠</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帐-集尘灰</p>	<p>台帐-铁钉</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p> <p>2023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切片、破碎、筛分、制粒 (DA001)</p>	
<p>台帐-制粒、破碎、切片、筛分处理设施台帐</p>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C76KAG7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C76KAG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工况证明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 年 8 月 7 日	55.3	目前产能为 2 万吨生 物质颗粒，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 产能约为：66.7 吨	82.9
2023 年 8 月 8 日	53.2		79.8
2023 年 11 月 6 日	54.2		81.3
2023 年 11 月 7 日	52.5		78.7
2024 年 1 月 29 日	51.5		77.2
2024 年 1 月 30 日	56.1		84.1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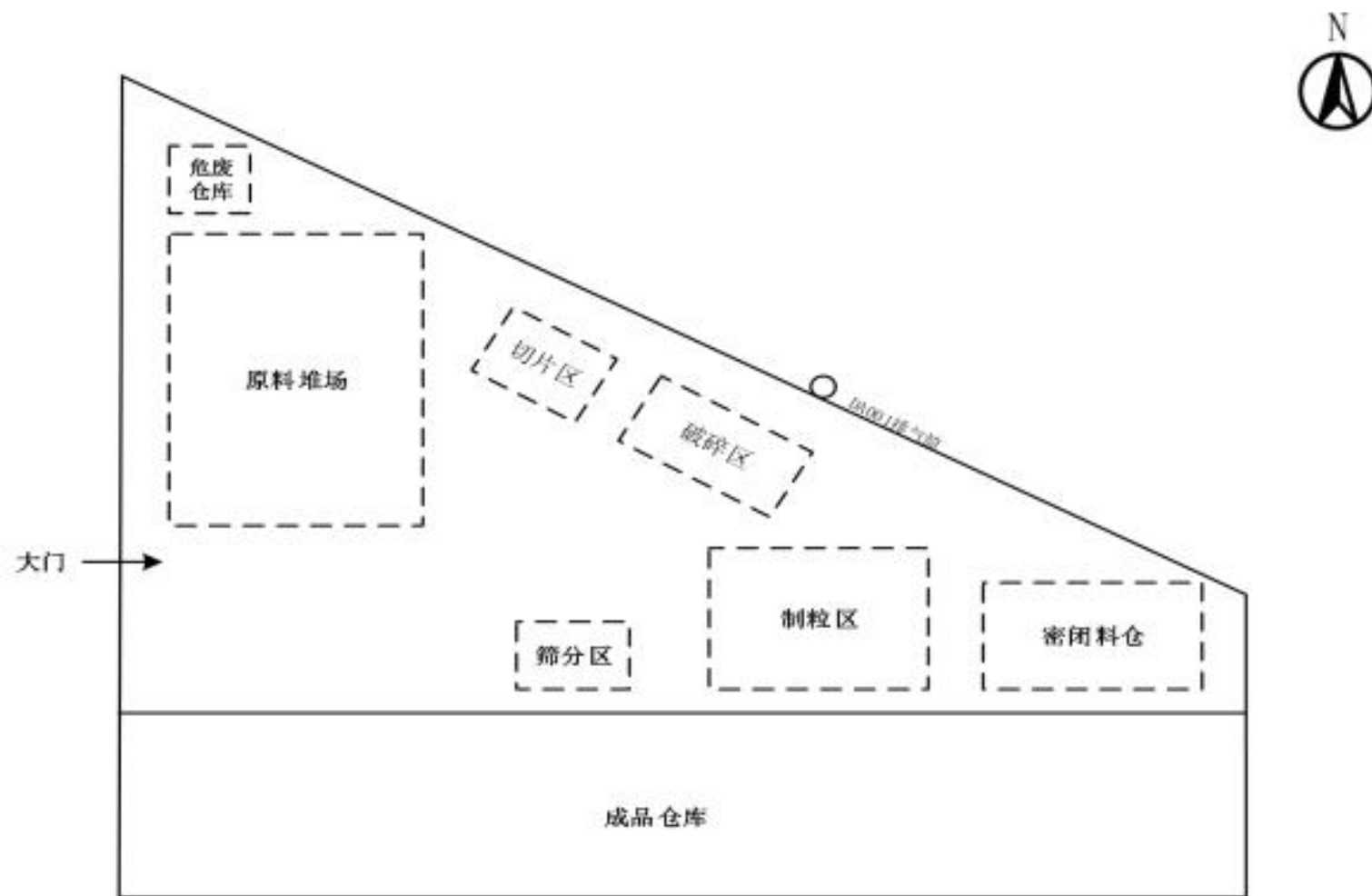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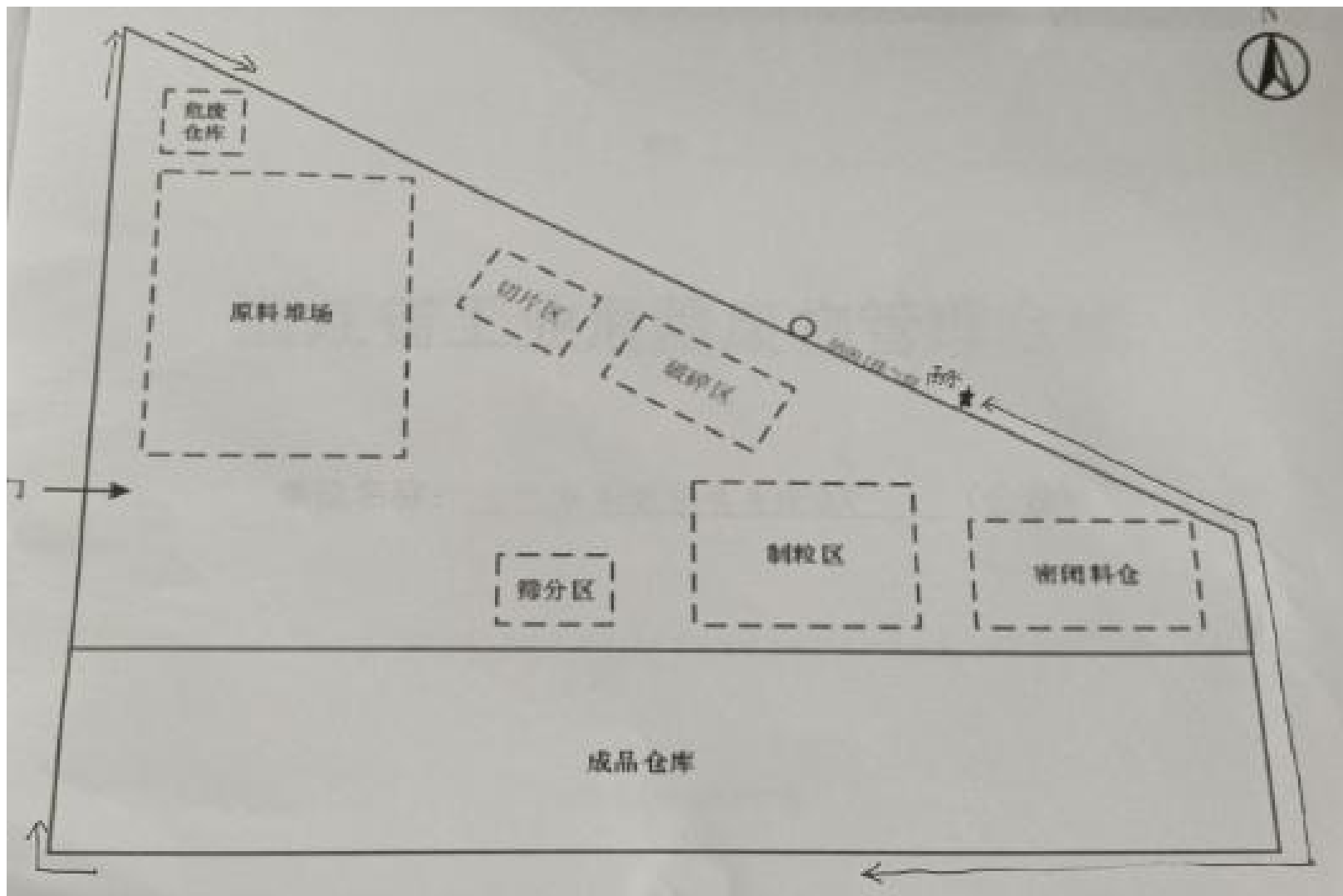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雨污管网图



附图五：现场照片

	
<p>切片</p>	<p>制粒机</p>
	
<p>筛分</p>	<p>废气排放口</p>
	
<p>危废间内部</p>	<p>危废间门口</p>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香樟路 10 号，租用厂房，购置切片机、破碎机、制粒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40 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6.7%。

(四)验收范围

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具体变动见报告。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切片、制粒、筛分粉尘收集后与经沉降室预处理的破碎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堆场粉尘，输送、包装工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①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危废仓库约 4m² 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2 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集尘灰、磁选铁钉等一般固废；集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铁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8日、8月30日、11月6-7日、2024年1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6.6-6.7,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73mg/L、氨氮7.44mg/L、总磷1.82mg/L、悬浮物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43mg/L、石油类0.69mg/L、动植物油类1.39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116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0.543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为<20mg/m³,排放速率的最大日均值为0.045 kg/h,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1.4%。

本项目切片、破碎、制粒、筛分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269mg/m³,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台州
0821C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2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许永杰 高岩君 王佳麟
陈威力 赵晓东



二、签到表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2月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赵晓东	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72806134	331082199912113036
验收专家	高昆君	台州市行政审批中心	高工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王健强	台州学院环境科学系	副教授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王佳麟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验收人员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89698356	331082199106251012
	许永杰	河北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717212920	331023199909203110
	余广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以及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了各类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上墙，完善了车间布局及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工作，加强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加强了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32）。2024年2月4日，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4月，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4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6月30日，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2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8月7-8日、8月30日、11月6-7日、2024年1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2月4日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泊头市巨辰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9日，台州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pH值、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当地管理要求，新增烟（粉）

尘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7.31 修改）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利用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经调查，本项目车间距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两水小区，距离约 346m，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以及各类废气收集效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了各类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工作，管理制度上墙，完善了车间布局及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加强了车间设备的维护工作，加强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加强了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加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